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原经营团队相关人员 侵害公司利益并涉嫌犯罪事宜向公安机关报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13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科技”）原股东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及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华闻传媒以向原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原股东持有的澄怀科技1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上述并购重组完成后，澄怀科技原经营团队继续负责澄怀科技经营与管理，其中黄果继续担任澄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并购重组之后，基于对全资子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支持，华闻传媒

于 2016 年向澄怀科技提供了共计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澄怀科技发展演唱会业务，由经营负责人黄果对该等财务资助提供放弃追偿的连带责任保证。至今，澄怀科技除于 2016 年 12 月偿还 1000 万元财务资助款本金和部分资金使用费外，剩余 1.4 亿元财务资助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一直未偿还。

2018 年 7 月，黄果从澄怀科技离职后，华闻传媒更换了澄怀科技的董事长。此后，华闻传媒发现澄怀科技存在大量的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无法按期归还财务资助款。2018 年 12 月 27 日，华闻传媒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黄果按照保证协议约定就澄怀科技财务资助款的偿还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仲裁委于当日受理华闻传媒的仲裁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不公开的方式审理了华闻传媒与黄果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在举证质证及庭审调查期间，黄果以保证协议上其个人的签字和印章均为虚假为由，拒绝承担担保义务。自此，华闻传媒开始全面核查澄怀科技的经营状况。

经查，黄果在澄怀科技任职期间，可能存在以下严重损害华闻传媒及澄怀科技利益的行为：

1. 在其管理澄怀科技期间，形成大量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至今未冲减或收回，远超三个月。
2. 在为澄怀科技向华闻传媒申请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过程中，使用虚假签字和印章，逃避承担担保责任。
3. 以澄怀科技名义购买多辆豪车，供其自身及其朋友占有使用，无任何手续亦未支付任何费用，至今未予归还。

鉴于上述情况可能涉嫌犯罪，华闻传媒已于近日向海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报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黄果涉嫌的前述犯罪行为成立，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如下影响：

1. 将可能导致澄怀科技部分预付账款和/或其他应收款，以及被侵占的资产无法全部收回，间接损害华闻传媒的股东权益。

2. 将可能导致华闻传媒无法全部收回 1.4 亿元财务资助款本金及其资金使用费。

本次报案尚未进入立案、侦查、公诉等程序。公司将组织审计、财务、内控等部门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专项自查，重点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履行情况等关键因素。公司正在全面梳理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加强相关人员的内控培训，严格防范此类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该事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但可能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股东权益受损。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